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4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